

106047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53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股東會防疫須知】

1.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1 6530

111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限有公股東常會 出席卡	
時間：111年6月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1年6月8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創威光電(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0081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電話	國籍或註冊地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若需變更基本資料或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2.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3.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案。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 (一)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總金額為新台幣37,125,000元，每股擬配發1.1元(盈餘分配0.979元；資本公積分配0.121元)。
- (二)本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每股配發金額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三、若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4月10日起至111年6月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1年5月9日至111年6月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啓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